淡江時報 第 1199 期

**行政人員職能培訓 認識勞基法保障權益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吳映彤淡水校園報導】人力資源處「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」，第一場於11月26日上午10時在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，邀請富達法律事務所律師劉奕伶，講述「勞基法實務及案例」，以實例說明法律對勞工的保障，增進教職員對《勞動基準法》的意識，從而維護自身權益，逾90名教職同仁參與，臺北與蘭陽校園同步視訊。
  
「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。」劉奕伶從《勞基法》條款展開，說明勞工的各項從屬性特徵，如：具備人格、為他人之目的勞動、須受事業單位的管制約束、與同事間為分工合作狀態、遵守該單位服務紀律及接受獎懲等；她以外送平台為例，外送人員的機車上會配有平台的外送箱，須按照平台的指示接單並與其他外送夥伴分工，因此構成勞動契約關係。
  
而《勞基法》目的在於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劉奕伶說明工資的定義為「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」，凡為「勞動對價」且具「經常性給予」性質者，不論是以津貼或獎金等名義，皆屬於勞基法定義之「工資」，如：績效獎金及全勤獎金皆屬其中。
  
為建構職員對「資遣」的具體概念，劉奕伶表示，雇主對員工勝任工作的判斷標準需客觀合理、給予合理的改善機會並提供教育訓練、安排更適當的職位，若員工長年無法達成業績標準，應配合其能力移至相符職位；若主管職認為員工態度不佳，亦無法構成資遣理由，需有客觀舉證。
  
此次演講內容豐富，職員們認真聆聽並提出疑問，加深彼此對於勞基法的概念，了解法律所保障的勞工權益。管理企劃組組長李彩玲認為講者口條清晰、內容淺顯易懂，對同仁提出的問題，皆給予適當的回應，從課程中收穫很多。



